

證券代號：4549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三民路4號3F

(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頁次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討論事項一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2
五、討論事項二	3
六、選舉事項	4
七、討論事項三	5
八、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章程對照表	6
(二)營業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4
(五)盈餘分配表	25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26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董監選任程序	36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0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三民路4號3F(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一)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 104 年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選舉事項

(一)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討論事項三

(一)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討 論 事 項 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一)。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二)。

二、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三、104 年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 3%，計新台幣 4,000,000 元，員工酬勞提撥 3%以上，計新台幣 7,993,63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4 度財務報表(含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

2. 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案，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 104 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23 頁(附件二~三)。
4.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2. 分配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3. 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4 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542,339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54,233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 9 元改發現金，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7,711,695 股估算，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約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整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2. 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4. 俟股東會決議通過，本次所發行新股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基準日。
5. 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

第一案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5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於 105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應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

2.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自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產生時止。

3.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三】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業務之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0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或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之3%。</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惟不高於分配總數之3%。</p> <p>(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第十八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u></p>	<p>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辦理。</p>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本條新增。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p>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辦理及新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變更條次。
<p>第廿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變更條次及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二】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主因在於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成長率遠低於長期平均，另能源與原物料價格的下滑也使得經濟發展在先進國家和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更加分歧。展望 105 年，雖然先進國家成長仍舊穩健，但受到低迷的能源價格與原物料價格以及美國升息所帶來之影響下，中國市場仍舊存在很大的下行風險，對於國內經濟復甦也產生高度不確定性；此外全球景氣成長趨緩的影響，出口的復甦力道將會有限，仍面臨的挑戰；在東協市場及新興市場持續成長及 105 年在流量計等新產品的業績挹注，相信在經營團隊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應可在營業額及獲利上維持不錯的成績，讓公司得以在永續經營的基礎下，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以期穩定成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獲利。以下為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報告。

一、104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的營業收入 582,555 仟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1.75%；集團合併營業收入 829,080 仟元，較 103 年度減少 9.44%，稅後淨利 131,960 仟元，較 103 年度減少 31.5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12.74%	13.3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26.62%	531.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34.96%	654.38%
	速動比率	439.71%	551.8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9.42%	16.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2%	19.17%
	純益率	22.65%	29.21%
	營業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38.44%	44.6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43.04%	64.03%
	每股盈餘 (元)	3.50	5.57

註：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04 年度投入新台幣 59,687 仟元之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與設計以及生產製程的提升與改善。

二、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國內外經濟於105年可望有所復甦，不過部分不確定因素仍可能影響景氣未來發展，在國際部分，主要經濟體財政及債務問題仍未改善、美國貨幣政策轉向，以及中國經濟轉型等都將牽動國際局勢。根據Markets and Markets Analysis全球物位市場預估2018年將成長至40億美金，年平均成長率7.8%，亞太區預估到2018年市場規模成長到13.39億，年均成長率為13%，東協以及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將帶動該區域自動化產業需求成長。因此，本公司仍將基於現有的產品基礎，訂定以下發展策略：

(一)發展全方位流量解決方案

(二)微波量測技術擴大產業應用領域(如:無線通信模組、高精密液位量測)

(三)感測元件整合到物聯網系統

(四)聚焦高成長產業。如：食品及飲料業、水處理業及醫療產業

(五)尋求合適目標以合作或購併對象，擴充產品線或市場通路。

積極朝向將感測器、物液位計無線化與智慧聯網化，及切入需要高精確度與高潔淨度要求、發展食品暨醫療產業領域的應用。在生產方面，本公司宜蘭利澤工業區二期廠已擴建完成，未來將以台灣生產基地為基礎，持續強化本公司之生產能力並達成產能配置最適化。銷售方面，本公司之三大主要銷售單位有相當明確的產業發展策略。除了持續在原有市場上深耕之外，也積極發展東協市場，在 104 年下半年在印尼設立辦事處，使集團在亞洲市場的技術支持完善、服務更全面。

同時，桓達科技本著”求新求變、客戶滿意、利益共享”的觀念，全力以赴。期能在 105 年創造更亮麗的營收和獲利，分享給所有股東。最後，在此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和鼓勵，並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李坤明



【附件三】個體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重成

會計師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6,796	31	\$ 418,652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38	-	1,37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03,000	7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6,984	1	19,95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27,732	2	39,110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48,290	4	57,68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639	-	35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11,442	8	117,359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720	-	1,5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5,541</u>	<u>46</u>	<u>759,073</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3,134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91,353	28	383,433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八）	297,694	22	244,544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7,669	2	11,1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2,662	1	12,4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5,77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3,336	-	4,03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644	-	1,7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3,268</u>	<u>54</u>	<u>657,434</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88,809</u>	<u>100</u>	<u>\$ 1,416,50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20,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6,933	1	7,312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3,651	2	29,02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146	-	2,89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三）	51,048	4	52,10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199	1	19,48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	2,6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824	-	2,5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801</u>	<u>9</u>	<u>115,999</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	11,46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u>58,114</u>	<u>4</u>	<u>61,123</u>	<u>4</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8,114</u>	<u>4</u>	<u>72,58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76,915</u>	<u>13</u>	<u>188,583</u>	<u>13</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77,117	27	369,723	26		
3200	資本公積	319,889	23	319,889	23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31,084	9	111,803	8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354	1	12,354	1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一）	360,733	26	396,152	28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17	1	18,003	1		
3XXX	權益總計	<u>1,211,894</u>	<u>87</u>	<u>1,227,924</u>	<u>8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88,809</u>	<u>100</u>	<u>\$ 1,416,5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李坤明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582,555	100	\$ 660,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七）	<u>257,879</u>	<u>44</u>	<u>286,902</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324,676	56	373,226	57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20,400)	(4)	(32,221)	(5)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32,221</u>	<u>6</u>	<u>15,815</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36,497</u>	<u>58</u>	<u>356,820</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6,102	13	69,027	10
6200	管理費用	55,748	10	64,52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687</u>	<u>10</u>	<u>58,319</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1,537</u>	<u>33</u>	<u>191,875</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144,960</u>	<u>25</u>	<u>164,945</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18,334	3	18,11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2)	-	7,472	1
7050	財務成本	(207)	-	(41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611</u>	<u>-</u>	<u>46,623</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36</u>	<u>3</u>	<u>71,804</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2,296	28	\$ 236,749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30,336)	(6)	(43,942)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1,960</u>	<u>22</u>	<u>192,807</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252)	-	(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43</u> <u>(209)</u>	<u>-</u> <u>-</u>	<u>12</u> <u>(59)</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九)	(8,778)	(1)	19,53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十 九及二一)	<u>1,492</u> <u>(7,286)</u>	<u>-</u> <u>(1)</u>	<u>(3,320)</u> <u>16,211</u>	<u>-</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495)</u>	<u>(1)</u>	<u>16,15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4,465</u>	<u>21</u>	<u>\$ 208,959</u>	<u>3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50</u>		<u>\$ 5.57</u>	
9850	稀 釋	<u>\$ 3.49</u>		<u>\$ 5.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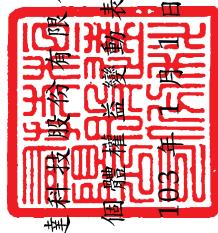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李坤明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A1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權益項目									
		\$ 320,250	股	資本	股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1,79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385	-	-	(16,385)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96,075)	-	(96,075)
B9	股票股利	16,013	-	-	-	-	-	-	(16,013)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九）	-	10,326	-	-	-	-	-	-	-	10,32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192,807	-	-	192,80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9)	16,211	16,15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2,748	16,211	208,059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33,460	288,102	-	-	-	-	-	-	-	321,56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9,723	319,889	111,803	12,354	396,152	396,152	18,003	1,227,924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281	-	-	(19,281)	-	-	-
B5	現金股利	7,394	-	-	-	-	-	(140,495)	-	-	(140,495)
B9	股票股利	-	-	-	-	-	-	(7,394)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131,960	-	-	131,96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9)	(7,286)	(7,286)	(7,49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1,751	(7,286)	(7,286)	124,46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7,117	\$ 319,889	\$ 131,084	\$ 12,354	\$ 360,733	\$ 360,733	\$ 10,717	\$ 1,211,894	\$ 1,211,894	\$ 1,211,8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吳定國
董事長：吳清德

坤明

會計主管：李坤明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296	\$ 236,7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507	(137)
A20100	折舊費用	12,909	10,036
A20200	攤銷費用	6,753	4,6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326
A20900	財務成本	207	4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11)	(46,623)
A21200	利息收入	(8,912)	(2,497)
A21300	股利收入	(52)	(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719	2,069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0,400	32,221
A24000	與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32,221)	(15,8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7	1,2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37	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1,295	(9,6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71	(2,411)
A31150	應收帳款	6,000	(9,3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78	(4,3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	(235)
A31200	存 貨	(17,802)	(9,6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	20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7)	(382)
A32130	應付票據	(379)	(473)
A32150	應付帳款	(5,378)	1,1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6)	1,2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19)	5,2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8	5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3,605	204,4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2	\$ 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12	2,4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7)	(4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271)	(43,2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891</u>	<u>163,4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3,0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03,000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2,92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5,1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1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85)	(16,3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251)	(7,5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7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26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72)</u>	<u>(123,3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	321,56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70)	(12,591)
C04500	支付股利	(140,495)	(96,0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4,565)</u>	<u>212,8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610)</u>	<u>8,340</u>
------	-----------------	------------------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144	261,280
------	------------	-------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8,652</u>	<u>157,372</u>
--------	-------------	----------------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6,796</u>	<u>\$ 418,652</u>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李坤明



【附件三】合併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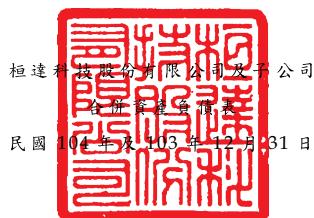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 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4,265	40		\$ 520,708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38	-		1,37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30,330	2		123,690	9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4,811	2		46,234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115,737	8		143,66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832	-		3,7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7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69,691	12		187,456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402	-		4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十七）		8,789	1		6,0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7,473</u>	<u>65</u>		<u>1,033,405</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3,134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二）		423,626	30		382,897	26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7,669	2		11,171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549	-		1,4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4,915	1		14,57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5,77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3,336	-		4,033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六）		7,214	1		7,58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u>1,644</u>	<u>-</u>		<u>1,769</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8,863</u>	<u>35</u>		<u>423,525</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6,336</u>	<u>100</u>		<u>\$ 1,456,93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20,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6,933	1		7,31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4,240	2		36,83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七）		68,887	5		75,47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199	1		22,35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		2,6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u>11,980</u>	<u>1</u>		<u>10,286</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5,239</u>	<u>11</u>		<u>154,87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		11,46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8,114	4		61,123	4	
2645	存入保證金		<u>1,089</u>	<u>-</u>		<u>1,548</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203</u>	<u>4</u>		<u>74,13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14,442</u>	<u>15</u>		<u>229,006</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77,117	27		369,723	25	
3200	資本公積		319,889	22		319,889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084	9		111,80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54	1		12,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三）		360,733	25		396,152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17</u>	<u>1</u>		<u>18,003</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211,894</u>	<u>85</u>		<u>1,227,924</u>	<u>8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426,336</u>	<u>100</u>		<u>\$ 1,456,9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李坤明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829,080	100	\$ 915,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三一）	<u>352,915</u>	<u>43</u>	<u>375,643</u>	<u>41</u>
5900	營業毛利	<u>476,165</u>	<u>57</u>	<u>539,886</u>	<u>5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75,937	21	153,295	17
6200	管理費用	79,060	9	94,07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326</u>	<u>10</u>	<u>75,37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6,323</u>	<u>40</u>	<u>322,743</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139,842</u>	<u>17</u>	<u>217,143</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90	其他收入	25,113	3	20,19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0)	-	8,047	1
7050	財務成本	(<u>207</u>)	<u>-</u>	(<u>54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446</u>	<u>3</u>	<u>27,70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63,288	20	244,845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1,328</u>)	(<u>4</u>)	(<u>52,038</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1,960</u>	<u>16</u>	<u>192,807</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252)	-	(\$ 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43</u> <u>(209)</u>	<u>-</u> <u>-</u>	<u>12</u> <u>(59)</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8,778)	(1)	19,53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一及二三)	<u>1,492</u> <u>(7,286)</u>	<u>-</u> <u>(1)</u>	<u>(3,320)</u> <u>16,211</u>	<u>-</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495)</u>	<u>(1)</u>	<u>16,15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4,465</u>	<u>15</u>	<u>\$ 208,959</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50</u>		<u>\$ 5.57</u>	
9850	稀 釋	<u>\$ 3.49</u>		<u>\$ 5.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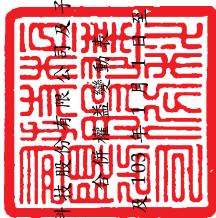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李坤明





恒達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A1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權益項目										\$ 783,152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餘額	換算差益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	-	-	16,385	-	-	-	(16,385)	-	-	-
B5		-	-	-	-	-	-	-	(96,075)	-	-	(96,075)
B9		16,013	-	-	-	-	-	-	(16,013)	-	-	-
N1				10,326	-	-	-	-	-	-	-	10,32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192,807	-	-	192,80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9)	16,211	16,152	16,15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2,748	16,211	208,059	208,059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33,460		288,102								321,56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9,723		319,889		111,803		12,354	396,152	18,003	1,227,92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	-	-	19,281	-	-	-	(19,281)	-	-	(140,495)
B5		-	-	-	-	-	-	-	(140,495)	-	-	(140,495)
B9		7,394	-	-	-	-	-	-	(7,394)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131,960	-	-	131,96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9)	(7,286)	(7,286)	(7,28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1,751	(7,286)	(7,286)	(7,28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7,117		\$ 319,889		\$ 131,084		\$ 12,354	\$ 360,733	\$ 10,717	\$ 1,211,8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坤明

會計主管：李坤明

德清

經理人：吳定國

清傑

董事長：吳清德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3,288	\$ 244,8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541	4,750
A20100	折舊費用	23,455	20,744
A20200	攤銷費用	6,753	4,61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02	1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326
A20900	財務成本	207	540
A21200	利息收入	(10,652)	(3,484)
A21300	股利收入	(52)	(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585	2,0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7	4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37	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1,295	(9,6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423	(8,313)
A31150	應收帳款	26,724	(25,4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30	(2,965)
A31200	存 貨	(8,559)	(18,7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14)	6,68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7)	(382)
A32130	應付票據	(379)	(473)
A32150	應付帳款	(2,591)	(6,9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17)	9,2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3	(1,2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5,059	223,9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52	3,4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7)	(5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2	\$ 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980)	(50,3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1,376</u>	<u>176,5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4,07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93,360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2,928)	-
B023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665)	(18,8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251)	(7,5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0	7,0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1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76)	(125,1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321,56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7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70)	(12,59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5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0,495)	(96,07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5,024)	<u>198,5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19)	<u>19,8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3,557	269,7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0,708</u>	<u>250,9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4,265</u>	<u>\$ 520,7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李坤明



【附件四】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8,982,37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09,24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8,773,126	
本期淨利	131,959,9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3,195,9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7,537,11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592,746)	每股約新台幣 2.8 元
普通股股票股利	(7,542,339)	(113,135,085) 每股約新台幣 0.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4,402,0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37,771,695 股。

【附件六】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吳春光	<p>●學歷</p> <p>1. 俄羅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學博士</p> <p>●經歷</p> <p>1.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p> <p>2.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經組顧問</p> <p>3. 清雲科技大學財經系系主任</p>	0
2	簡君竹	<p>●學歷</p> <p>1.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MBA 畢業</p> <p>2.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畢業</p> <p>●經歷</p> <p>1. 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處長</p> <p>2. 利易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p> <p>3. 勤業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p>	0

【附錄一】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ineTek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分為普通股肆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相關法令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 條：刪除。

第七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選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之3%。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惟不高於分配總數之3%。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清德



【附錄二】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會議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出席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準備之，在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3,600,000 股	8,125,332 股
監察人	360,000 股	614,015 股

註：停止過戶期間為 105 年 04 月 22 日至 105 年 06 月 20 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註 1)
董事長	吳清德	102.6.28	752,234	1.99%
董事	吳定國	102.6.28	7,167,945	19.01%
董事	高綸懋	102.6.28	205,153	0.54%
獨立董事	吳春光	103.1.24	—	—
獨立董事	簡君竹	103.1.24	—	—
合計			8,125,332	21.55%
監察人	吳淑蕊	102.6.28	614,015	1.63%
監察人	李建裕	102.6.28	—	—
監察人	吳溪河	102.6.28	—	—
合計			614,015	1.63%

註：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37,711,695 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7,711,695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之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與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一○五年預估之配息情形，係依據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毋須公開一○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